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18〕97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359 线 高明区杨和跨线桥至禄堂段路面 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：

《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上报国道G359线高明区杨和跨线桥至禄堂段（原S113线K63+546-K69+416段）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请示》（佛交〔2018〕43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对国道G359线高明区杨和跨线桥至禄堂段进行路面改造

二、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

工程位于佛山市高明区，起于杨和镇杨和跨线桥（原S113线

桩号K63+546, 与杨西大道平交处), 自东北向西南, 经杨和中学、北坊、对川村, 终于禄堂(原S113线桩号K69+416, 与S272平交处), 路线长5.87公里。

对现有公路部分路面进行改造, 采用现有一级公路技术标准, 设计速度80公里/小时, 路基宽38.5米。下阶段应按照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有关规定, 确定具体横断面布置。

原则同意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, 具体方案在下阶段设计中进一步确定。路面改造设计方案应综合利用原有路面结构, 采用循环再生利用等工程措施, 环保、经济、合理地确定。同时, 综合考虑与桥梁高程衔接、方便沿线群众出行等, 科学确定路面设计高程。

沿线需利用的桥梁、构造物应作必要的检测, 并根据检测结果综合确定利用、加固或拆除重建方案。进一步完善全线防护、排水及沿线设施等。

工程施工期间应做好交通组织及疏导, 保障车辆安全通行。

三、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

工程投资估算 4270 万元。工程建设资金除省按规定给予补助外, 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。

四、其他

请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招投标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公路事务中心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10月12日印发
